

我国各阶层经济收入差距变化浅析

朱庆芳

从全国来看，在三中全会以后的七年里，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城乡人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都有较快的增长。1985年与1978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0.1%和8.9%，居民消费水平增长了8%以上，大大超过了1978年以前二十多年平均每年2.2%的增长速度。但是不同地区之间、不同行业之间、不同阶层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经济收入的差距的变化却不尽相同。现将收入差距的几个重要方面初步分析如下：

一、工农之间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但差距仍然较大

七年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近2倍，职工的收入增长了1.4倍，农民人均收入增长速度显然快于职工收入的增长速度，其结果使工农间的收入差距由1978年的2.4:1缩小到1985年的1.9:1（见下表）：

	1978年	1985年	1985年比1978年增长(%)
职工平均年收入(元)	316	752(559)	138(77)
农民平均纯收入(元)	134	397(354)	196(164)
差距(以农民为1)	2.4	1.9(1.6)	

资料来源：根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和1986年统计公报整理。括号内为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后的数字。本表数据为抽样调查结果，职工和农民均包括家庭人口在内的人均收入。

以上数字还不能确切反映工农生活差距，因为城乡居民收入内存在许多不可比因素。职工除工资奖金收入外，还享受国家和企业的各种补贴，如劳保福利、医疗、交通费、房租补贴、取暖费、探亲路费和享受各种集体福利待遇，这些均未统计在收入里面。据估算，1985年平均每一职工约500元（尚不包括各种实物奖、购销倒挂的物价补贴等），按职工家庭人口计算，平均每人292元，加上每人生活费收入752元共1,044元。而农民的集体福利事业均需自己负担，如民办教育、医疗、民兵、五保户、军烈属、计划生育、干部补贴和其他名目繁多的各种负担摊到农民头上，少则每人15—20元，多则40—50元，平均约25元。此外农民纯收入中约有5%（每人约20元）是必须用来投入再生产的。这两项支出从农民纯收入397元中扣除后余下数额为352元。按此数计算，1985年工农收入的实际差距应为3.0:1，比上表中未扣除不可比因素的差距1.9多了1倍。由此可见，就全国平均数看，当前我国工农差距还比较大，除了收入差距外，工农在教育程度、文化生活、医疗、社会保障、物质消费结构、生活方式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据“六五”期间工农收入的增长速度测算（农民收入增长

快于职工的39%)，大约到2000年农民收入即可接近职工的收入。

二、职工内部收入差距变化不大

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平均工资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调整的，基本上是同步增长的，在职工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只是由于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的增长幅度略有不同而使收入差距略有变化，但变化不是很大。据职工家庭收支抽样调查，低收入户由1981年的7.5%降为1984年的1.7%；高收入由6.5%上升为26%。1984年低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8.8%，少得了28%；高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34%，多得了31%。这一比例大致与1981年相同。如果按全年人均高收入与低收入户比较，1984年高收入户年平均为960元，比低收入户285元高2.4倍，比1981年高收入户是低收入户的2.1倍差距略有扩大。按部门分，全民所有制平均工资以建筑业为最高，以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为最低，工资差距比1978年略有扩大，如下表：

	1978年	1985年	增长(%)
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元)	644	1,158	80
最高的建筑业部门	748	1,438	92
最低的农、林、水、气部门	492	830	69
收入差距(以最低部门为1)	1.52:1	1.73:1	

资料来源：根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和1986年2月中国统计月报中的数据整理。

值得注意的是国营农林水利气象职工工资不仅低于国民经济部门，而且其增长速度慢于乡镇企业职工收入和农民纯收入，其收入水平也低于有的乡镇企业职工和专业户收入水平，这对于发展和稳定国营农林水气部门的职工队伍很不利。

按地区比较，1984年全民所有制平均工资以河南省最低，为921元，最高为西藏1,730元，西藏比河南高88%。如以生活条件较好的华东七省平均，为1,018元，生活条件较艰苦的西北平均为1,148元(包括地区津贴在内)，西北仅比华东高13%，边远地区新疆、宁夏的平均工资只有1,129元和1,111元，均比上海的1,160元还要低。按城市比较，1984年全国三百个市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最高为深圳市2,363元，最低为井冈山703元，相差3.4倍；200万人口以上八个大城市平均为1,144元，比新疆、甘肃、宁夏、贵州的中小城市工资约高5%。如果把地区间的价格差别考虑在内，则实际工资的差别大、突出。沿海地区工资水平高于边远地区职工收入的现象不利于鼓励发达地区的人才向较艰苦的边远地区流动，也不利于稳定边疆地区的职工队伍。据边远地区反映，人才外流现象比较普遍，新疆1979—1981年外流干部多达1.2万人；甘肃1979—1983年外流人才竟达8,988人之多；宁夏1977—1984年外流科技人才3,380人。此外对于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也将带来一定困难。

三、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收入倒置的现象仍然存在

马克思指出：复杂劳动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复杂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

需要较多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① 脑力劳动者的收入应高于体力劳动者的收入,这一规律早已为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所采纳,大多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并取得较大成就的国家无不与科学地运用这一规律有关。五十年代,我国的知识分子工资较高,教授的最高工资相当于工人最低工资的6—10倍。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出现了轻视知识和歧视知识分子的普遍现象,在劳动分配上表现为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收入差别逐渐消失甚至倒置的问题。例如,以脑力劳动为主的科学文教卫生和机关等部门职工的平均工资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业、建筑业相比,^② 尽管近年来脑力劳动者的工资增长速度略快于体力劳动者,但脑力劳动者的工资绝对额仍低于体力劳动者10%。见下表:

	1978年	1985年	增长%
科研文教卫生、机关团体中脑力劳动者平均工资(元)	607	1,115	84
工业、建筑业中体力劳动者平均工资(元)	694	1,237	78
收入差距(脑力劳动者较体力劳动者低)	-14%	-10%	

资料来源:根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和1986年2月中国统计月报数据整理。表中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所在单位均系全民所有制单位。

另据北京市1984年对1,200名职工的抽样调查,从事脑力劳动的技术员、科技干部的收入比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售货员的收入约低3—10%;按家庭人口平均计算生活费,工程师家庭比商业服务业人员家庭低14%。从总体上看,脑力劳动者的居住条件也略低于体力劳动者的居住条件。知识分子收入与个体户相比,则倒置现象更为突出。

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工资,平均工资达到1,115元,虽然比调整前增长了15%,但仍比工业、建筑业职工平均工资低10%;1986年7月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将达到1,400多元,但是由于工业、建筑业奖金比例大于机关事业单位,脑、体劳动者收入倒置现象仍然存在,并且不可能很快得到扭转。

脑、体收入倒置现象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的。当前我国知识分子的数量不足,全国脑力劳动者只有三千多万,其中各类专门人才只有1,500万人左右,有各类职称的只有600万。他们是“四化”建设的宝贵财富,特别是处在新技术革命时代,劳动者将不再主要依靠体力,而是主要以智力创造财富,知识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人才是最重要的资本”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中新的价值观念。发达国家都不惜重金加速培养人才和用优厚待遇聘请和吸引国外知识分子。各国的知识分子待遇一般都高于体力劳动者,脑体劳动者之间保持了必要的收入差距。我国脑体收入倒置已产生了许多不良后果,如导致“读书无用论”的重新抬头,有的地区已出现了“教师弃教、学生弃学”的现象,影响知识分子积极性的发挥,影响人才的迅速成长和发展;还会造成人才外流。因此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较快地提高知识分子待遇,扭转脑、体收入的倒置现象应把它看作是振兴国家的宏观战略决策而加以重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23页。

② 科教、机关职工中80%以上是脑力劳动者,工业、建筑业职工中80%以上是体力劳动者。这里所引资料系两类部门全部职工平均工资额。

四、各种所有制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

近几年来出现了集体经济的收入增长快于全民，个体经济收入增长快于集体的现象。如下表：

	1978年	1984年	1985年	1984比1978年 增长%	1985比1978年 增长%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644元	1,034元	1,158元	60.6	80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505元	811元	908元	60.6	80
乡镇企业人员平均工资	306元	676元		120.9	
城镇集体与全民人均工资比	1:1.28	1:1.28	1:1.28		
乡镇企业与全民人均工资比	1:2.10	1:1.53			

资料来源：根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和1986年2月中国统计月报数据整理。

从上表全国平均数来看，全民和城镇集体的工资收入是同步增长的，只是乡镇企业的收入增长速度快于全民和城镇集体，从平均工资绝对额看全民单位仍高于集体。个体经济没有全面统计资料，据典型调查，城乡个体户的年收入一般都较高。个体摊贩和修理业年收入至少在1,500元以上，多的可达四五千、上万元。上海市柳林路小商品市场370户中，万元户就有70户。北京市修自行车、修鞋的个体户年纯收入都达二、三千元，卖成衣的摊贩收入更多。农村的专业户收入也都比较高，据农村发展研究室对1,293户专业户调查，平均每人纯收入达1,406元，比一般农户高3倍，不仅高于乡镇企业职工，也高于全民所有制职工，收入高的专业户甚至可达几万、几十万元。不少地区呈现了个体收入高于集体和全民的现象。如河北涿县制毯业平均月工资个体为120—130元，集体为80—90元，国营职工只有60—70元。据我们对广东省佛山地区调查，1984年全民单位平均工资为1,657元，而南海县乡办企业每一劳力纯收入为2,605元，个体专业户平均收入为1,886元。个体经济的经营大户收入更高，少数个体经营者收入高达几十万、上百万。个体户收入在数千元至万元的，一般比职工的收入高5—10倍，收入在几十万和上百万元的大户，其收入则高于一般职工几十倍甚至几百倍。显然，这种收入差距过大，是不合理的，但这种收入大户为数极少。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个体户承受的风险较大，没有“铁饭碗”不能享受劳保福利待遇，劳动条件差，一旦遇到天灾人祸，就将发生困难，也有不少个体企业因经营不善发生亏损、倒闭或收入减少的现象。

个体经济的发展，在当前商品经济仍不发达的情况下，它能把分散的劳力、资金、技术、生产资料等生产要素结合起来，使人、财、物得到充分利用，这对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补充了全民、集体经济的不足；为城乡剩余劳力提供了广阔的就业门路；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它的发展使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给集体增加了积累，个人增加了收入，而且对全民和集体起到了竞争和促进作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使大家看到了率先致富的榜样和前景，激发了低收入群众致富愿望。这些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另一方面，个体经济的发展也存在一些弊端，如有些个体户钻国家税收制度不健全和价格不合理的空子，偷税、漏税，从而获得了高额收入；不少个体经营者为获得廉价原料和销售优先权，不惜重金对国家干部和企业供销人员进行贿赂，腐蚀了干部，助长了不正之

风。此外，不少个体大户收入过高，对社会各阶层都会造成心理上的不平衡。据各地反映，由于个体户收入过高，吸引了集体企业职工，使一部分技术工人离开集体企业去从事个体经营。个体户还与集体争原料、争市场，从而挤垮了集体企业。有的用承包办法把农村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攫为己有。个体户和集体企业的高收入也影响了国营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工人说：“辛辛苦苦三十年，不如家庭工厂一百天（指收入）”。有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停薪留职搞第二职业；有的技术人员以高薪受聘于乡镇企业；有的职工提前退休转而从事个体经营。

从上述分析看，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间的收入差距基本是合理的，只是个体经济收入较高，与全民、集体职工收入差距过大。但从个体经济发展的利弊看，目前还是利大于弊。我国目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对于占国民经济比重还不大的个体经济完全可以通过经济杠杆来加以调节。如从今年起国务院已颁布《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对个体经济的高收入将实行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加以控制，通过对个体经济建账、加强管理；对于通过资源占有上的优势而取得高收入者，今后应通过征收资源资产估用税加以调节；对于经营者利用市场缺陷、差价不合理而形成的高收入，要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合理的价格政策堵塞漏洞，对那些违法乱纪牟取暴利的则应健全法制依法制裁。通过这些对个体经济加以引导和限制，存其利，弃其弊，促使其健康发展，使个体经济的收入与其他经济成分的职工收入既有差别，又能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五、农业内部收入差距扩大

据统计，我国每一农民纯收入由1978年的134元增至1985年397元，增长近2倍，平均每年增长16.8%，不仅超过了三中全会前的二十多年中平均每年2.9%的增长速度，而且富裕户增多，贫困户减少。调查资料表明，1984年人均纯收入在300元以上的户由1978年的2.4%上升到18%，150元以下的困难户则由65%降为4.6%。

地区之间的农民收入差距有所扩大，以沿海的上海和西北的甘肃为例，差距变化如下表：

	1978年	1984年	增长倍数
农民每人纯收入(元)	134	355	1.6倍
最高：上海	290	785	1.7倍
最低：甘肃	98	221	1.3倍
收入差距(以甘肃为1)	1:2.96	1:3.55	

按地形划分，则平原地区人均收入绝对额和增长速度均高于丘陵和山区，差距也是扩大的，如下表：

	1980年	1984年	增长%
平原地区	203元	409元	98
丘陵地区	190元	336元	77
山区	169元	290元	72
收入差距(以山区为1)	1:1.1:1.2	1:1.2:1.4	

根据有关部门对农业的自然环境（包括气候、雨量、植被、灌溉率等11个指标测算）得出的农业环境值，上海比甘肃高2.8倍^①，环境差距高于收入差距，说明农业的地区差别主要是受环境影响。当然除环境因素外，还受各地的产业结构、劳力负担系数和文化素质的影响，例如每一劳力的负担系数上海为1.46人，甘肃为1.91人，每户在社队企业的劳动力上海占31%，甘肃仅占0.5%，每百人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上海为38人，甘肃为18人。

在同一地区内，由于农民个人的文化素质、经营能力、占有资源、生产工具的不同，拥有资金和劳力的多寡、技术熟练程度的差异等都能使收入差距拉大。据农村政策研究室对3.6万农户调查，1984年低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13%，高收入户得到总收入的40%，差距为1:3，比1978年的这一比例扩大了近一倍。大量调查材料表明，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户与户之间的收入差距都扩大了。例如天津市武清县高场村215户农户，1978年人均纯收入最高为391元，最低为68元，相差5.8倍，1984年最高达3,951元，与最低的157元相比，差25倍；上海崇明港西乡1978年最高和最低收入户相差5倍，1984年扩大为20倍；陕西对12个调查点的农户调查，最高和最低收入户由1978年的0.7倍扩大为17倍；湖南对15个村3,500户调查，千元以上户占1.7%，100元以下户占1.6%，最高人均收入5,155元，最低为50元，相差100倍；云南省分民族调查，汉族1984年人均纯收入为442元，比少数民族的128元高2.5倍，比最低的苗族和拉祜族107元和103元高3倍多。如果拿各地的专业户最高收入和最低农户收入相比，则差距高达数百、甚至数千倍！从各地调查材料看，人均收入高的大多是专业户和从事多种经营或第三产业的，经营者文化水平高，有不少是能工巧匠，是由于劳力多、资金多、门路多、善于经营管理、勤劳等原因致富的。由于收入增多，扩大再生产能力强，致富的劲头大，便形成良性循环，富起来更快；而贫困户贫困的原因，主要是劳力少、文化素质差、无资金、无门路、不善于经营、大多从事单一的种植业，有不少贫困户是老弱病残和痴呆者，有的是遇到天灾人祸，有的因超计划生育罚款、婚丧嫁娶负债过多等原因所致。有些地区扶贫工作有所削弱，不少地区农民反映，“现在干部总往富户跑，助富多，扶贫少，贷款贷富不贷贫，贫困户致富难，只好望富兴叹！”有的说“富户门前车水马龙，犹如锦上添花，穷户门庭冷落，希望政府拉穷一把，加强扶贫工作”。

从1984年全国农户抽样调查看，是两头小，中间大，人均纯收入在500元以上的较富裕户占18.2%；200—500元之间的中等收入户占67.8%；20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占14%，这部分农户实际人均纯收入只有158元，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消费和简单再生产的需要，要靠国家、集体救济和借贷度日。根据民政部门统计，1984年农民在贫困线以下需国家救济的尚有八千万人。这些数字表明，三分之二的农户刚够温饱水平；14%还不够温饱型水平；只有18%生活稍富裕，万元户是极少数，据农研室对3.6万户农户调查只占总户数0.8%。因此我们对农村的富裕程度要有清醒的估计，不能因看到一些万元户发家致富，就认为农民富裕得不得了了。也不能因为农村存在贫富差距扩大而动摇“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

缩小农民收入差距的积极措施，应该对收入较低还不得温饱的贫困户采取切实办法，加强扶贫工作，提高他们的收入。近几年民政部门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进行扶贫，已从单纯的生活救济变为从资金、技术、信息、供销和减免税收等方面扶持贫困户发展工副业生产，由过去单纯的“输血”变为“造血”，使他们逐渐摆脱贫困，走向温饱型和富裕型。近几年采

^① 《农业现代化探讨》总第167期。

取这些措施后,已使500万户脱了贫,脱贫率达53%。有的地区对贫困户采取了特殊政策,如湖南省从多渠道筹集资金二亿多元,帮助贫困户办农、牧、渔场,组织技术人员向贫困户传授技术等,1985年使30万贫困户脱贫;广西重点扶持十个多灾贫困县办企业,开展生产自救,使多数贫困户吃穿有余;贵州省抽调三千名干部帮助山区治穷致富;黑龙江克山县对贫困户不摊义务工,子女入学免交学费、免费治病、优先安排生产资料、帮助传授技术,党员干部包贫治穷,还把扶贫工作列为建设文明村的一个指标,有的地区优先安排贫困户到乡办或村办企业务工,有的地区为使干部抓好贫困户的工作,把减少贫困户作为考核基层领导班子好坏的参考指标。

从以上五方面的收入差距看,差距的存在和某些差距的扩大或缩小,确实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用经济手段来发展经济的客观必然性,也反映了中央提出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实行的结果,这种收入差别的变化意味着竞争和活力,也反映了效率的提高,初步改变了过去长期以来用行政手段采取“一平二调”、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以牺牲“效率”来维持“平等”的状况。过去收入差距虽小,但结果是效率低,经济发展慢,大家生活水平都很低。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生产决定分配。保持合理差别正是为了提高竞争力、提高效率、以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逐步达到共同富裕。

但从上述五种差距分析中,必须对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加以重视:

1. 当前农业还相对落后,大多数农民收入还比较低,要加快农业的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缩小工农收入差距。
2. 应采取切实措施,继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快提高知识分子生活待遇,尽快扭转目前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间收入差别倒置现象。
3. 为了鼓励东部沿海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技术人员向西转移和流动,应提高西部和边疆地区的工资收入,使这些地区的收入较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4. 所有制之间的收入差距,比较突出的是个体经济的高收入问题,国家应利用经济杠杆加以调节和控制,使个体经济的收入与其他经济成分的职工收入差距保持合理的比例。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颀